

中荷创世荣耀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创世荣耀终身寿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险金额相同。从第二个保单年度开始，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在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的基础上递增 2.5%。计算公式如下：

有效保险金额=上一个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 × (1+2.5%)

1.2 保险责任及保单利益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身故、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前身故或全残，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 (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二)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两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 (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给付系数；
- (二)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于本合同交费期间届满之日(不含)后身故或全残，且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已满 18 周岁(含)，则自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按以下三项相比较大者给付身故、全残保险金：

- (一)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
- (二)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累计已缴纳的保险费 × 给付系数；
- (三)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给付系数”根据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确定，如下表所示：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年龄	给付系数
已满18周岁，未满42周岁	160%
已满42周岁，未满62周岁	140%
已满62周岁	120%

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

1.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4 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 0 周岁（须出生满 30 日）至 70 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1.5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合同生效日的当日 24 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1.6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趸交、年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可选择趸交、3 年、5 年、6 年、10 年。

1.7 等待期

本产品无等待期限制。本合同生效后我们即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② 利益演示

王女士今年 45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创世荣耀终身寿险，年交保费 100,000 元，交费期间 5 年，保险期间至终身，基本保险金额 438,900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全残给付	年末现金价值	有效保险金额
1	46	100,000	100,000	140,000	40,750	438,900
2	47	100,000	200,000	280,000	105,350	449,873
3	48	100,000	300,000	420,000	197,360	461,119
4	49	100,000	400,000	560,000	333,880	472,647
5	50	100,000	500,000	700,000	486,370	484,463
6	51	0	500,000	700,000	505,530	496,575
7	52	0	500,000	700,000	517,880	508,989
8	53	0	500,000	700,000	530,530	521,714
9	54	0	500,000	700,000	543,490	534,757
10	55	0	500,000	700,000	556,780	548,126
20	65	0	500,000	710,670	710,670	701,648
30	75	0	500,000	909,710	909,710	898,168
40	85	0	500,000	1,164,470	1,164,470	1,149,731
50	95	0	500,000	1,490,480	1,490,480	1,471,753
60	105	0	500,000	1,907,520	1,907,520	1,883,969
61	106	0	500,000	1,931,220	1,931,220	1,931,068

注：

- 身故、全残给付以年末发生演示；
- 该表仅用于演示，实际金额会因四舍五入带来细微差别，具体以实际保单及作业规则为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3.2 解除合同（退保）

本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请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创世荣耀终身寿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产品条款首页的二维码，在中保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